

收文編號：1050008334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4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 號公告及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A 號公告生效日期為 106 年 9 月 8 日，茲檢送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 號

主旨：本署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5934 號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署 105 年 1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5934 號公告、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2354 號函所附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2352 號令。

署 長 李 應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A 號

主旨：本署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5934A 號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洋海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署 105 年 1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05934A 號公告、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059002354 號函附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2352 號令。

署 長 李 應 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